

韩德强 / 主编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支持计划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主持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 责任案件裁判规则(二)

人民法院出版社



韩德强 / 主编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支持计划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主持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 责任案件裁判规则(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 二 / 韩德强主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8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ISBN 978-7-5109-3563-3

I. ①公… II. ①韩… III. ①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保护—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34791号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二)

韩德强 主编

责任编辑: 马倩

封面设计: 鲁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话: (010) 675505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 242千字

印张: 13.5

版次: 2022年8月第1版 202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9-3563-3

定价: 5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

首席专家组组长：姜启波

首席专家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严 王 锐 王保森 王毓莹 代秋影 包献荣
刘俊海 李 明 李玉萍 杨 奕 吴光荣 沈红雨
宋建宝 陈 敏 范明志 周海洋 胡田野 钟 莉
袁登明 唐亚南 曹守晔 韩德强 黎章辉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二）

主 编：韩德强

副主编：廖春迎 杜 岩

专家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 素 闫 飞 吕小彤 许晓晨 张 君
张宏博 陈 洋 杜 茵 周 岩 赵 桐
赵银豪 洪 靓

中国法院 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 说 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2020年9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法发〔2020〕35号）对此进行了细化，并进一步提出“加快建设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完善类案智能化推送和审判支持系统，加强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和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建设，为审判人员办案提供裁判规则和参考案例”。为配合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致力于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推进人民法院类案同判工作，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下设17个专业委员会的力量，开展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并循序推出类案检索和裁判规则研究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分会的研究力量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国家法官学院和大专院校专家教授，国家部委与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这些研究力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构成了专项研究力量的主体。与此同时，为体现法为公器，应当为全社会所认识，并利用优秀的社会专业人士贡献智力力量，专项研究中也由律师、企业法务参加，为专项研究提供经验与智慧，并参与和见证法律适用的过程。以上研究力量按照专业特长组成若干研究团队开展专项研究，坚持同行同专业同平台研究的基本原则。

专项研究团队借助大数据检索平台，形成同类案件大数据报告，为使用者提供同类案件裁判全景；从检索到的海量类案中，挑选可索引的、优秀的例案，为使用



者提供法律适用参考，增加裁判信心，提高裁判公信；从例案中提炼出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分析裁判规则提要，提供给使用者参考。从司法改革追求的目标看，此项工作能够帮助法官从浩如烟海的同类案件中便捷找到裁判思路清晰、裁判法理透彻的好判决（即例案），帮助法官直接参考从这些好判决中提炼、固化的裁判规则。如此，方能帮助法官在繁忙工作中实现类案类判。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致力于统一法律适用，实现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法官依法独立行使裁判权的统一。这也正是应用法学研究的应有之义。

专项研究的成果体现为电子数据和出版物（每年视法律适用的发展增减），内容庞大，需要大量优秀专业人力长期投入。有关法院裁判案件与裁判内容检索的人工智能并不复杂，算法也比较简单，关键在于“人工”，在于要组织投入大量优秀的“人工”建设优质的检索内容。专项研究团队中的专家学者将自己宝贵的时间、智力投入到“人工”建设优质内容的工作中，不仅仅需要为统一我国法律适用、提升裁判公信力作出贡献的情怀，还需要强烈的历史感、责任感，具备科学的体系思维和强大的理性能力。此次专项研究持续得越久，越能向社会传达更加成熟的司法理性，社会也越能感受到蕴含在优质司法中的理性力量。

愿我们砥砺前行。

2022年8月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二）

前 言

随着社会发展及司法公开力度加大，案件裁判信息的交流与比较日益频繁、便捷，人民群众对法律适用及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升，类案同判成为强烈的社会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也在持续关注并出台措施加以应对，如2018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提出，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各级法院应当在完善类案参考、裁判指引等工作机制基础上，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存在法律适用争议或者“类案不同判”可能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制作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报告。2019年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再次重申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就类案检索的范围、方法、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最高人民法院推动类案同判已经成为提升司法公信、实现法律适用统一的重要工作内容和手段。而实现类案同判，首先要发现类案并确立类案裁判规则，进而通过规则约束个案裁判。

近年来，我国经济取得了高速的发展和质的飞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其实践内容越来越丰富，与此同时，公司运行中各相关主体的矛盾和利益冲突越来越多地表露出来，涉及公司、股东、债权人权益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的纠纷经常发生，公司诉讼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公司诉讼案件应该是各类商事纠纷诉讼中最为复杂的一种。这既缘于我们对这一

领域的生疏，缺乏长期的实践积累，也缘于其中包含了太多、太复杂的法律关系和各种具有特殊内容的商事法律规范及商事运作规则。

司法实践中，因一些公司法律制度的适用问题缺乏细致性规定导致同一类纠纷案件有许多不同裁判观点。股东是公司运行、诉讼最直接、最常见的参与者和亲历者，股东权利的行使与责任的承担，是贯穿整个公司实践的主线，涉及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的案件也是公司诉讼中体量最大的一类案件。因此，提炼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类案件的裁判规则，具有极高的实践价值。

为确保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类案裁判规则研究的公信度与权威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组织牵头，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专门审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类案件的民四庭负责具体的编著事务。在最高人民法院法研所研究员韩德强主编的统筹指导下，精心编写、认真论证、反复打磨，终成本书。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公司股东权利的取得、行使、义务与责任方面的争议问题及新型或疑难复杂问题，编写团队依托大数据检索平台、辅之各类经典案例，从检索收集到的海量类案中，研究、分析、提炼类案裁判规则 25 条，并最终确定 22 条成熟的裁判规则。每条规则下均附有该规则的类案检索报告，确保项下案例与规则具有高度契合性，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度。此外，每条规则下还提供了可供参考的例案、裁判规则提要及辅助信息，彰显了裁判规则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可适用性。可供参考例案均系编写团队精心挑选，通过个案向读者展示裁判思路；裁判规则提要是类案裁判规则的核心，是对规则的法理依据、审理要点及适用情形的具体阐释；辅助信息则附注了与裁判规则相关的法律条文，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 22 条裁判规则基本涵盖了当前涉及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审判领域中的重点、热点、疑难问题，全面展示了该领域内的权威司法裁判观点，为法官、律师及其他从事相关实务、研究的人员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当然，受制于经济发展速度、公司实践丰富及编者水平等原因，本书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帮助笔者进一步总结提高，共同凝聚涉及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的法律适用共识，推进类案同判，促进适法统一。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 裁判规则（二） 凡 例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简称《公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简称《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简称《公司法解释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简称《公司法解释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简称《执行案件立结案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摘要 //001

第二部分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 //011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13条：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但未提交载明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股东有证据证明公司有盈余、符合法定分配条件且存在部分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等情形的，诉讼中可强制盈余分配，且不以股权回购、代位诉讼等其他救济措施为前提 /013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013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015
- 三、裁判规则提要 /027
- 四、辅助信息 /029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 14 条：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包含具体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决议后转让股权的，转让方请求公司按照决议内容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转让方将依据前述决议享有的利润给付请求权一并转让的除外 / 030

-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 030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 032
 - 三、裁判规则提要 / 042
 - 四、辅助信息 / 045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 15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提出关于公司收购其股份请求的，以提出请求的股东对《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为前提，否则法院不予支持其请求。除非股东能够证明非因其自身过错导致其无法对相应决议投反对票 / 047

-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 047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 049
 - 三、裁判规则提要 / 058
 - 四、辅助信息 / 060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16条：除《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主张公司依据章程或协议的约定回购其股权的，在该约定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法院应予支持。实际履行将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或与其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关于回购股权的约定，主张公司回购股权的，如该约定的内容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应当认定有效，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回购条件是否成就，如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还应进一步审查回购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 061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 061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 063
 - 三、裁判规则提要 / 069
 - 四、辅助信息 / 073
-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17条：公司应股东请求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后撤回起诉，股东履行前置程序后有关主体拒绝再次提起诉讼的，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有证据证明公司在前一次诉讼中存在消极诉讼、未经股东同意随意放弃诉讼请求等情形的，股东未履行前置程序，基于相同事由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075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 075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 077
- 三、裁判规则提要 / 086
- 四、辅助信息 / 087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 18 条：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担任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实际行使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公司有证据证明其利用职权开展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主张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088

-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 088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 090
 - 三、裁判规则提要 / 103
 - 四、辅助信息 / 105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 19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举证证明导致债务人公司应当进行清算的情形出现之前，债务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以此主张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债权人“债权无法受偿”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08

-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 108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 110
 - 三、裁判规则提要 / 126
 - 四、辅助信息 / 129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 20 条：《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清算清偿责任需要具备的行为要件是指，清算义务人应当或者能够履行妥善保管义务、及时组织清算义务，但未履行或未妥善、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举证证明其针对保管义务和及时组织清算义务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或者保管不善出现的后果以及未能开展清算的结果系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其对此没有过错，在此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131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 132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 133
 - 三、裁判规则提要 / 149
 - 四、辅助信息 / 150
-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第 21 条：债权人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之日起计算。公司出现清算事由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人民法院对债权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债权人签收该裁定的时间可以认定为“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之日” / 151

- 一、类案检索大数据报告 / 152
- 二、可供参考的例案 / 153
- 三、裁判规则提要 / 167
- 四、辅助信息 / 169